

## **TITLE IX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 **第九章 (對性別的基本歧視)**

#### **包括性騷擾 (BP/AR 4030)**

教育管理委員會絕對禁止在任何的學區地點和/或活動非法歧視和/或性騷擾,學區職員和申請工作人士以其真實或直覺上的所屬的種族,膚色,國籍,族裔,宗教,年齡,婚姻情況,懷孕,身心殘障,服用藥物的情況,退伍軍人,性別或性的取向。教育管理委員會同時絕對禁止對學區任何投訴,作證,或參加任何與這政策有關的學區投訴程序的職員或申請工作人士作的報復行為。任何學區職員做或允許非法歧視或性騷擾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雇其職務。假如學區職員未盡其職守上呈察看到的非法歧視和/或性騷擾事件,不理會受害者是否投訴,亦被視為允許非法歧視或性騷擾的行為。非法性騷擾包括,但不局限下列的例子。

- ✓ 忽視, 表示特徵的修飾詞, 恐嚇, 或辱罵的言語。
- ✓ 有傷害或貶低品格的評語, 描述, 畫圖, 圖像, 或姿勢。
- ✓ 不受歡迎的玩笑, 故事, 或挑逗。
- ✓ 其他對公職有負面影響的, 干擾工作表現的, 或造成一個有恐嚇性, 敵對的, 不友善之工作環境的言語, 視覺, 或行為舉止。

(性騷擾的因由不但只是指冒犯者心懷意圖, 但亦是指受害者對不正行為的看法。)

#### 性騷擾政策第九章, 第4119.11(a) 和 5145.7(a) 節

教育管理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學習環境不受性騷擾。教育管理委員會絕對禁止任何職工, 學生或其他人士對參加學校或與學校有關活動的學生進行性騷擾。

- ✓ 對在學校或與學校有關活動時進行性騷擾的學生, 將受到紀律處分。

教育管理委員會絕對禁止任何職務人士在工作範圍內對職員或申請就職人士進行性騷擾。

- ✓ 任何就職人士允許, 進行, 或參與性騷擾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和解雇的制裁。

#### 違反事件的報告程序:

1. 您所屬的監工或學校的行政人員儘量嘗試解決初步的問題, 或
2. 聯絡學區第九章符合標準的協調員:

#### 與學生有關的問題:

Greg Purcell, 學生與家庭支援服務第三級主管, 電話 643-9425, 或

與職員有關的問題:

Carol Mignone Stephen, 副教育學監, 人力資源服務, 電話 643-7471